

# 重庆医科大学文件

重医大文〔2015〕454号

## 重庆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重庆医科大学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附属医院、各院系部处、各有关单位：

《重庆医科大学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经2015年11月2日第七届学术委员会第二次全体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医科大学

2015年12月1日

# 重庆医科大学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

根据《重庆医科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学术委员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 一、议事范围

1、学术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议事范围为《章程》规定的校学术委员会职责所涉事项，以及学校委托的其他事项。

2、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范围为章程规定的专门委员会所涉事项，以及学校和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所委托的相关事项。

## 二、议题提交

3、议题的提出。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议题，主要来自校领导或相关职能部门的委托与建议、各专门委员会建议、学术委员会委员个人或联名提交的议案。

4、议题的审核。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议题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汇总后提交常务委员会审核批准，常务委员会的会议议题，由秘书处汇总后提交学术委员会主任审核批准；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议题由联络部门汇总后报专门委员会主任审核批准。

5、议题的规范。议题应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填写《重庆医科大学学术委员会议议题表》（附表），并应附上详实的说明或论证材料。

## 三、会议时间

6、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学期召开一次。遇到特殊情况时，经学术委员会主任提议，常务委员会同意，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全体会议；学术委员会主任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后召开会议。

7、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议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筹备工作，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由相应的联络部门负责筹备，原则上所有会议均应提前3天（全体会议应提前1周）通知参会和列席会议人员。

#### 四、会议要求和形式

8、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议应有超过2/3的成员出席方能举行；会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主持，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时，可委托副主任代为主持。遇有紧急事项，经常务委员会议研究同意，全体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征求委员意见。

9、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术道德委员会涉及需要表决事项的重要会议，须有超过2/3的成员出席会议方能举行。如参会人数不足，可从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中随机抽取补足最低要求的参会人数；其它专门委员会出席会议委员应超过1/2方能举行；会议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时，可委托委员代为主持。

10、学术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应先确定会议程序、评议原则、表决方式等。

11、会议实行一事一议。每项议题应先由相关委员或职能部门作简要说明或汇报，参会委员应本着民主、公正、平等、科学的态度发表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归纳集中形成决议，或选择举手表决、记名投票、无记名投票等三种方式之一进行表决。

学术委员会讨论时遇意见分歧较大或重要事实需进一步论证核查的，可暂缓表决。

12、学术委员会以推进学术进步、服务学校发展为宗旨，议事各抒己见，决策民主集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讨论决定有关事项。学术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讨论研究生导师资格、学位授予与撤销、重要

奖项和学术荣誉评选和推荐等重要事项，应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得与会委员 2/3 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13、根据议题的需要，学术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可邀请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可根据需要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学术委员会也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参与有关学术议题评议，或进行独立调查研究，为学术委员会决策提供参考依据。讨论与学生事务直接相关的议题时，应邀请学生代表列席。

14、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议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会议记录、起草会议纪要。各专门委员会议由其联络部门负责会议记录、起草会议纪要。

## **五、决议及执行**

15、学术委员会的议题决议、咨询建议、审议意见，以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或学术委员决议的形式公布。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议的会议纪要和决议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审签后印发；专门委员会的会议纪要和决议经专门委员会主任审签后印发，并报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16、学术委员会做出的涉及研究生导师资格、重要奖项、学术荣誉评选和推荐等重要事项的决议，应以适当形式对外公示；公示期间，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受理与公示内容相关的举报、异议及申诉。根据公示期的异议申诉情况，由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研究决定是否复议，需要进行复议的，按《章程》规定的复议程序执行。

17、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发生效的议题决议以书面形式报送相关校领导和职能部门组织实施。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和专门委员会联络部门在学术委员会主任的授权下负责协调和督办。

## 六、议事纪律

18、学术委员会委员应按要求出席会议。委员因公、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应在会前以书面形式请假并说明事由。

19、学术委员会委员应本着对学校高度负责的精神，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

20、学术委员会委员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义务：（1）学校的涉密事项及涉密学术成果；（2）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他人和单位的学术评价言论；（3）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内容和决定事项。

21、学术委员会审议和决策与委员本人或直系亲属、本人为主要成员的学术团队的有关议题时，相关委员应回避。

## 七、附则

22、本议事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3、本议事规则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